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71—2010
代替 571—2005

警鞋 女皮凉鞋

Police shoes—Women's leather sandal

公安部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2010-09-13 发布

2010-09-1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571—2005《警鞋 女皮凉鞋》。

本标准与 GA 571—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后跟弹性垫(见 3.3);
- 增加外底“警用皮鞋”、“POLICE”和鞋号标志(见 3.7);
- 增加轻重缺陷分类(见 5.4);
- 增加批量抽样方案(见 5.5);
- 调整了鞋楦尺寸(见附录 A ,2005 年版的 4.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木林宪、于开林、陈伟、钱金波、许保友、陈明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71—2005。

警鞋 女皮凉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女皮凉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用女皮凉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32—1997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 GB/T 2941—2006 橡胶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
- GB/T 3293.1—1998 鞋号
-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 GB/T 3903.3—1994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 GB/T 3903.4—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 GB/T 3903.5—1995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 GB/T 11413—2005 皮鞋后跟结合力试验方法
- GA 252 警服包装
- HG/T 2198—1991 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
- QB/T 1472—1992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
- QB/T 1813—2000 皮鞋勾心纵向刚度试验方法
- QB/T 1873—2004 鞋面用皮革
- QB/T 1917—2000 皮鞋钢勾心
- QB/T 2676—2004 鞋用主跟和包头材料—热熔型、溶剂型
- QB/T 2680—2004 鞋里用皮革

3 要求

3.1 结构及样式

警用女皮凉鞋应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浅口式基本结构，鞋口为滚口。鞋面为黑色黄牛软鞋面革，帮里为浅黄色鞋里革，鞋底为塑料沿条橡胶片底。警用女皮凉鞋样式应符合图1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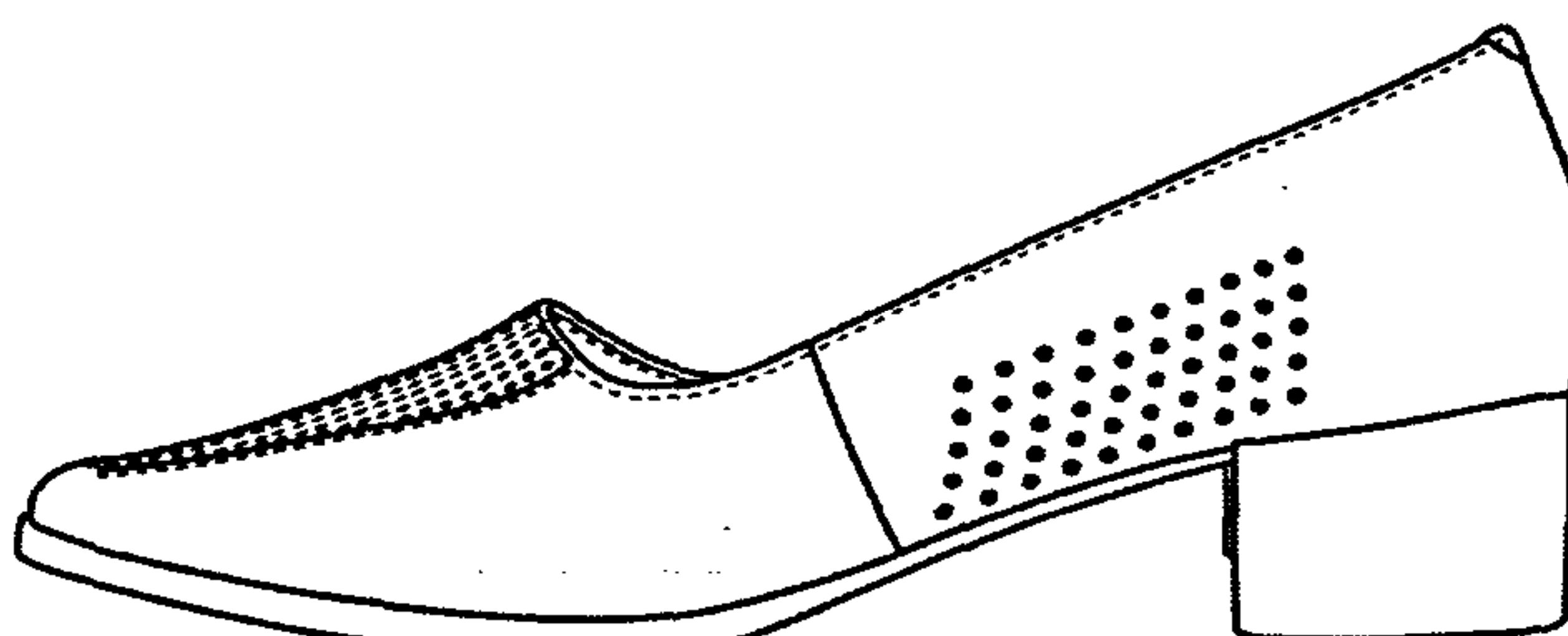


图 1 警用女皮凉鞋外观样式

3.2 号型规格

3.2.1 警用女皮凉鞋参照 GB/T 3293—2007, 规定了从 220~250 共 7 个号常用的号型尺寸, 檀型为一型半和二型, 各号檀型尺寸参见附录 A。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 按号型等差增加。

3.2.2 警用女皮凉鞋常用号型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警用女皮凉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前帮围高	后帮高	外底长	前跷
220	17.0	61.0	241	16.0
225		62.0	246	
230	18.0	63.0	251	
235		64.0	256	
240	19.0	65.0	261	
245		66.0	266	
250	20.0	67.0	271	
公差(±)	1.0	1.0	3.0	2.0
互差	—	1.5	2.0	1.0

3.3 鞋用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警用女皮凉鞋鞋帮、鞋底主要用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鞋帮、鞋底用料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说 明
黑色黄牛软面革	厚度 1.2 mm~1.5 mm	未打孔前应符合 QB/T 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前帮盖、前帮围、后帮	—
			保险皮	0.6 mm~0.9 mm
浅黄色鞋里革	厚度 0.7 mm~0.8 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头层皮要求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	猪、牛、羊革均可，绒面向外
	厚度 0.9 mm~1.0 mm		后跟里	
超细纤维革	—	—	滚口条	—
溶剂型化学片	厚度 1.0 mm~1.2 mm	符合 QB/T 2676—2004 中 4.3 要求	主跟	—
	厚度 0.8 mm~1.0 mm		内包头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1.4 mm~1.6 mm	屈挠指数大于等于 2.9	内底	—
	厚度 2.4 mm~2.6 mm		半内底	
涤纶线	黑色 29.5tex×3	单线断裂强力大于等于 2 450 cN/50 cm	缝帮面线	—
	杏色 29.5tex×3		后帮里拼接、缝帮底线	
钢勾心	“—”字形	抗弯刚度应符合 QB/T 1917—2000 的要求	支撑	—
后跟弹性垫	参见附录 B	硬度(邵氏 A) 24 度~30 度	后跟缓冲	—

表 2 (续)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说 明
鞋跟	塑料,高 30 mm±2 mm	—	支撑	—
鞋跟面皮	厚度 5.0 mm±1.0 mm	—	耐磨	—
橡胶底	—	应符合附录 C 要求	鞋底	—

3.4 一般要求

3.4.1 制帮

3.4.1.1 接缝处片边,应成顺坡形;帮面折边宽度应大于等于 4 mm。

3.4.1.2 缝帮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缝帮要求

工 序	缝制要求	线道距边/mm		针码/(针/20 mm)	
		要求	公差		
接缝前帮盖与前帮围	前帮围压前帮盖缝线一道	1.0	+0.1	9~10	
接缝后帮与前帮围	前帮围压后帮缝线一道	1.0	±0.1		
合后缝	后帮合后缝处对缝一道				
缝滚口	缝滚口条线	2.0	±0.1		
缝鞋帮上口	鞋里与鞋帮上口缝线一道				
接缝后帮里与后跟里	后帮里压后跟里一道	1.5	±0.1		
保险皮	保险皮缝线一道	2.5			

3.4.1.3 鞋帮缝接宽度应大于等于 8 mm。

3.4.1.4 各处线头应剪净,里边修齐,不得超出面边。

3.4.2 制底

制底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底要求

工 序	要 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固定钢勾心	勾心、半内底用铆钉铆牢,半内底、内底粘正粘牢,压合成型,内底修边
绷帮	主跟、内包头绷帮裕度大于等于 12.0 mm,绷正、符合楦型
复帮脚	复帮脚,修平褶皱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到位
粘外底	外底起毛,外底、内底及帮脚刷胶,帮脚复底时要平服,粘正粘平,压合粘牢
装后跟	装正、钉牢

表 4 (续)

工 序	要 求
外观修饰	底边口胶污擦净,帮面修饰整洁、光亮
粘鞋垫	用胶粘牢、粘正、粘平服

3.5 外观质量

成品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成品外观质量

部 位	合格品要求
成鞋	整体外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不露钉尖,鞋帮、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服
	外底标志应符合 3.7.2 规定,鞋号标志符合 3.7.3 规定
成品尺寸	前帮围高低、后帮高低、前跷高低、外底长短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用料的色泽、厚度、花纹、透气孔基本一致,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帮优里里
外底	色泽、花纹色泽基本一致,花纹符合附录 C 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3.6 成鞋物理性能

3.6.1 耐折性能

成品鞋外底裂纹长度应小于等于 12.0 mm,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折后帮面、沿条不应有裂纹,帮底不应开胶。

3.6.2 耐磨性能

成品鞋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8.0 mm(橡胶底处)。

3.6.3 剥离强度

成品鞋应大于等于 70 N/cm。

3.6.4 硬度

外底硬度(邵尔 A)应为 55 度~70 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大于 8 度。

3.6.5 后跟牢度

成品鞋后跟结合力应大于等于 700 N。

3.7 标识

3.7.1 鞋号的标识方法应符合 GB/T 3293.1—1998 的规定。

3.7.2 橡胶外底腰窝处应标有汉字“警用皮鞋”和英文“POLICE”及鞋号。字体为黑体，排列见附录C。

3.7.3 每只鞋内帮后上口部位印鞋号、鞋型标志，字迹应清晰。图示形状见示例。

示例：

235(1.5)

注：其中“235”为鞋号；“1.5”为鞋型。

3.7.4 每只鞋垫后跟部位应标注承制方名称或商标。

3.7.5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鞋舌里部位，应加盖检验章和检验员代号，亦可附合格证。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

应在自然散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照度不应低于300 lx（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照强度）。

4.1.2 检验用具

检验使用的量具须经计量认证合格的精度为1.0 mm的鞋用带尺、精度为0.05 mm的游标卡尺、精度为1.0 mm钢直尺进行测量。

4.1.3 脱色检验方法

以含清水（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纱布，在鞋帮面或鞋里、鞋垫面试验部位浸湿3 min，在100 mm长度范围内以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后，观察脱脂棉纱布有无明显脱色污染。

4.1.4 观感检验

按GB/T 3903.5—1995的规定进行检验。

4.2 物理性能试验

4.2.1 成鞋耐折性能（预割口5 mm，连续曲挠4万次）的测定按GB/T 3903.1—2008的规定执行。

4.2.2 成鞋外底耐磨性能的测定按GB/T 3903.2—2008的规定执行。

4.2.3 成鞋剥离强度的测定按GB/T 3903.3—1994的规定执行。取一双试样表示试验结果。

4.2.4 外底、后跟弹性片硬度的测定按GB/T 3903.4—2008的规定执行。

4.2.5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的测定按QB/T 1472—1992的规定执行。

4.2.6 钢勾心抗弯刚度的测定按QB/T 1813—2000的规定执行（可检测钢勾心，也可检测装配钢勾心的组合内底）。

4.2.7 后跟牢度的测定按GB/T 11413—2005的规定执行。

4.3 标志与包装质量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检验；对包装材料的检验，承制方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依据6.2要求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成品鞋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e) 负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表 6 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结构样式	3.1	4.1.4	●	●
2	号型规格	3.2		●	○
3	主要材料	3.3	4.2.4~4.2.6	●	○
4	一般要求	3.4	4.1	●	○
5	外观质量	3.5		●	●
6	物理性能	3.6	4.2.1~4.2.4、4.2.7	●	●
7	标志	3.7	4.1.4	●	○
8	包装	6.2	GA 252	●(内包装)	○

注: ●为必检项目;○为抽检项目。

5.3 交收检验

交收产品时,依据抽样方案,对交收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5.4 缺陷分类

每双鞋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7。

表 7 缺陷分类

项目	序号	质量 缺 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样式	1	—	结构样式不符合标样
号型规格	2	前帮围、后帮、前跷、外底超出允差	—
	3	同双鞋底长短不一致,超出互差	错号

表 7 (续)

项目	序号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主要材料	4	鞋面革、鞋里革、鞋垫皮革厚度不符合要求(前帮围、后帮、前帮里、后帮里在 3.3 规定的基础上,下允差 0.1 mm)	厚度低于要求 0.3 mm 以上
	5	鞋里革、鞋垫皮革颜色、粒面不符合要求	—
	6	钢勾心歪、松动	钢勾心变形、断,抗弯刚度不符合要求
	7	弹性片硬度超出指标 5 度之内	弹性片硬度超出 5 度以上
	8	外底色泽不符合要求	花纹纹路不符合要求,缺胶、欠硫、过硫、喷霜
一般要求	9	弹性片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未装弹性片
	10	半颗粒垫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未装半颗粒垫
	11	除前帮外,其他部位针眼不超过 2 针	—
	12	帮面通气孔未按标样要求	—
	13	后缝歪不超过 2.0 mm	后缝歪超过 2.0 mm
	14	主跟、内包头不到位、软,内包头脱壳	—
	15	翻线: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4 针,连翻不超过 3 处;跳线: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3 针,不得连跳;重针: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4 针,连重不超过 2 处。缝线越轨、缝帮裂口、断线、针码过稀、过密、线道不齐超过公差	除鞋里、鞋舌,其他部位有翻线、跳线、重针
外观质量	16	同双鞋整体外观不对称、不平稳	—
	17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粒纹、透气孔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前帮质量差于后帮,外帮差于里帮	裂浆、裂面
	18	有胶污、鞋里不清洁	内底有钉尖
	19	鞋帮、鞋里、鞋垫轻微脱色	鞋帮、鞋里较严重变色、脱色
	20	鞋垫粘贴不平、不牢	鞋里、鞋垫死褶
	21	周边涂饰层未砂掉处,开胶深不超过 1.0 mm,长不超过 3.0 mm,露帮脚深不超过 1.0 mm,长不超过 3.0 mm	帮底粘合开胶
物理性能	22	橡胶鞋底硬度超出指标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后跟牢度不符合要求
标志	23	商标或承制方名称不符合要求	—
	24	外底标志、鞋号标识不符合要求	—
	25	鞋号、鞋型标志不符合要求	—
	26	合格检验证、章不符合要求	—
包装	27	缺少内包装袋	—

注 1: 本表未包括的缺陷,可参照上述相似缺陷酌情定性。

注 2: 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5.5 组批和抽样

5.5.1 组批规则

以一次交验的成品鞋为一检验批,以每双鞋为一个单位产品。

5.5.2 抽样规则

抽样规则为:

- a) 型式检验的数量为三双;
- b) 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方案应符合表8规定。

表8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组批数量/双					
			281~ 500	501~ 1 200	1 201~ 3 200	3 201~ 10 000	10 001~ 35 000	
			判定方案($n/Ac, Re$) ^a					
1	结构样式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2	规格尺寸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3	主要材料 ^b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4	一般要求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5	外观质量	轻	50/7,8	80/10,11	125/14,15	200/21,22	315/30,31	
		重	50/1,2	80/2,3	125/3,4	200/5,6	315/7,8	
6	物理性能	橡胶鞋底硬度	轻	50/7,8	80/10,11	125/14,15	200/21,22	315/30,31
		耐折性能	重	5/0,1	5/0,1	5/0,1	8/0,1	13/0,1
		耐磨性能	重	5/0,1	5/0,1	5/0,1	8/0,1	13/0,1
		剥离强度	重	5/0,1	5/0,1	5/0,1	8/0,1	13/0,1
		后跟牢度	重	5/0,1	5/0,1	5/0,1	8/0,1	13/0,1
7	产品标志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8	包装标志,包装要求,包装材料 ^c	轻	—	—	—	—	—	

^a n 为样本量, Ac 为接收数, Re 为拒收数。

^b 材料应符合 3.3 要求,否则为批不合格。

^c 纸盒、纸箱标志、包装要求和包装材料按抽样产品包装物为样本,应符合 6.2 或合同要求。

5.6 合格判定

5.6.1 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5.6.2 交收检验时,每个检验项目均达到表8规定的接收质量限的送检批,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否

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5.6.3 交收检验时,物理性能出现一双重缺陷不合格项时,应中止试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6.4 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时,承制方应提供鞋面革、鞋里革、内底纤维板和橡胶外底的国家或省级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6 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总则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包装、运输和贮存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6.2 包装

包装材料、方法要求应符合 GA 252 规定,其他要求见附录 D。

6.3 运输和贮存

6.3.1 运输时物品应有遮盖物,不得重压、受潮、雨淋、暴晒,严禁与油、酸、碱类或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混放。

6.3.2 仓库贮存码垛离地面 0.2 m 以上,距墙壁不少于 0.5 m,离发热体 1 m 以外,避开阳光直射,保持适当通风干燥,不得露天堆放。

6.3.3 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警用女皮凉鞋鞋楦尺寸技术要求

A.1 鞋楦

警用女皮凉鞋鞋楦尺寸见表 A.1。

表 A.1 警用女皮凉鞋鞋楦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部 位												
	楦底 样长	拇趾 里宽	小趾 外宽	第一 跖趾 里宽	第五 跖趾 外宽	腰窝 外宽	踵心 全宽	跖趾 围长	前跗骨 围长	头厚	总前 跷	基本 宽度	
一型半	220	242.0	24.2	37.6	30.0	41.9	32.7	47.1	210.5	205.0	14.8	37.5	71.9
	225	247.0	24.6	38.2	30.5	42.6	33.2	47.9	213.5	208.5	15.0	38.1	73.1
	230	252.0	25.1	38.8	31.0	43.3	33.7	48.7	217.0	212.0	15.1	38.7	74.3
	235	257.0	25.5	39.4	31.5	44.0	34.8	49.5	220.5	215.5	15.2	39.4	75.5
	240	262.0	25.9	40.0	32.0	44.7	35.4	50.3	224.0	219.0	15.3	40.0	76.7
	245	267.0	26.4	40.6	32.5	45.4	35.9	51.1	227.5	222.5	15.5	40.6	77.9
	250	272.0	26.8	41.2	33.0	46.1	36.4	51.9	231.5	226.0	15.6	41.3	79.1
二型	220	242.0	24.9	37.7	31.2	42.8	33.9	48.7	213.5	208.5	15.9	37.74	74.0
	225	247.0	25.4	38.3	31.7	43.5	34.4	49.5	217.0	212.0	16.1	38.37	75.2
	230	252.0	25.8	38.9	32.2	44.2	34.9	50.3	220.5	215.5	16.2	39.0	76.4
	235	257.0	26.2	39.5	32.7	44.9	35.5	50.6	224.0	219.0	16.3	39.6	77.6
	240	262.0	26.6	40.1	33.2	45.6	36.0	51.9	227.5	222.5	16.4	40.3	78.8
	245	267.0	27.1	40.7	33.7	46.3	36.5	52.7	231.0	226.0	16.6	40.9	80.0
	250	272.0	27.5	41.3	34.2	47.0	37.0	53.5	234.5	229.5	16.7	41.5	81.2
公差(±)		0.5	0.5	0.2	0.2	0.2	0.2	0.2	0.2	1.0	1.0	0.2	0.2

A.2 要求

A.2.1 鞋楦测量按 GB/T 3294—1998 规定执行。

A.2.2 生产用鞋楦除保证各部位尺寸外,还应符合楦型标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后跟弹性垫技术要求

B. 1 材料

后跟弹性垫材料可选择采用 PU(聚氨酯)、TPR(热塑性橡胶)。

B. 2 规格

后跟弹性垫形状见图 B. 1。

B. 3 硬度

后跟弹性垫硬度(邵尔 A)为 24 度~30 度。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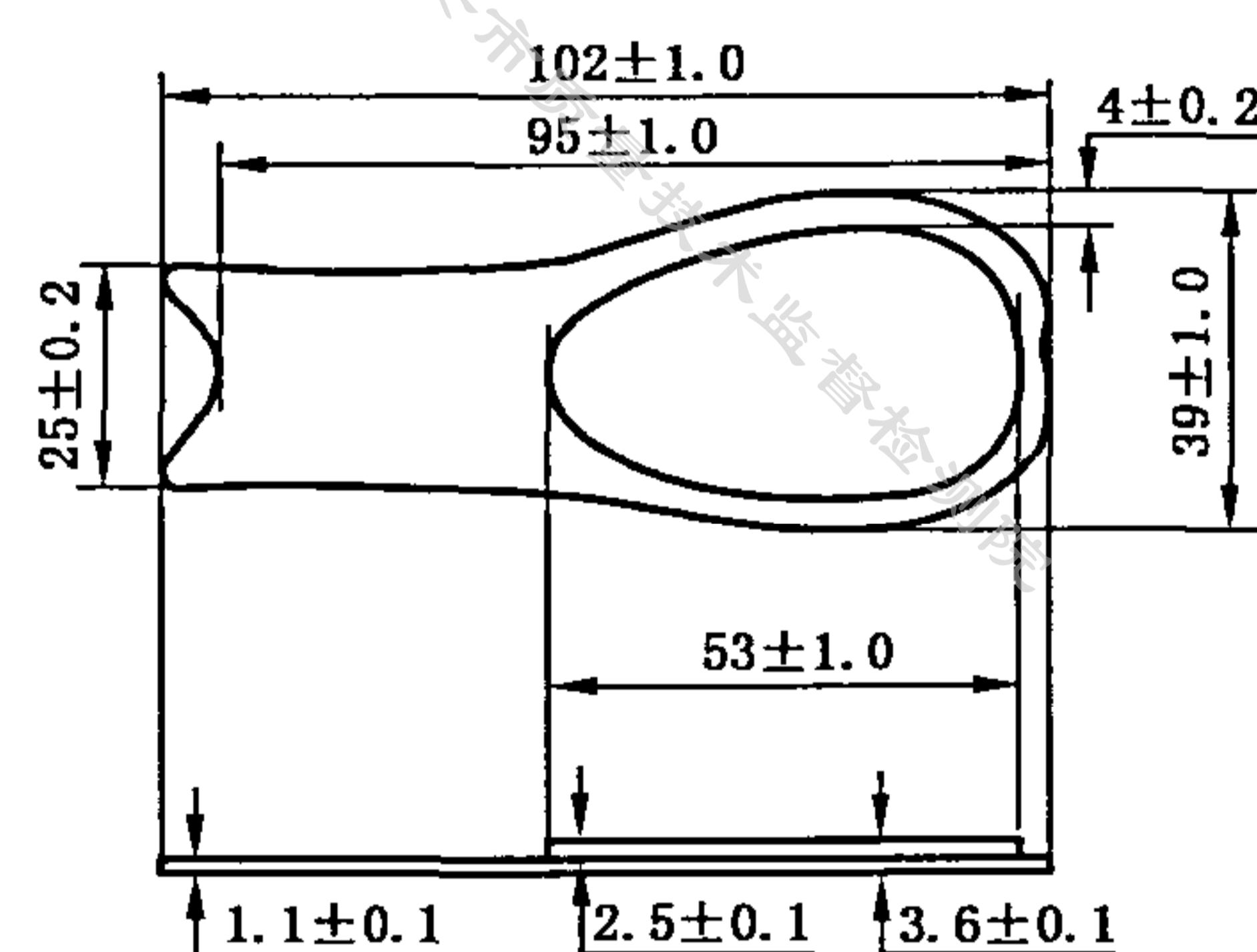


图 B. 1 后跟弹性垫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警用女皮凉鞋橡胶外底技术要求

C. 1 结构与样式

警用女皮凉鞋外底应由橡胶底和塑料沿条、塑料后跟组成, 鞋底花纹样式及鞋底主要尺寸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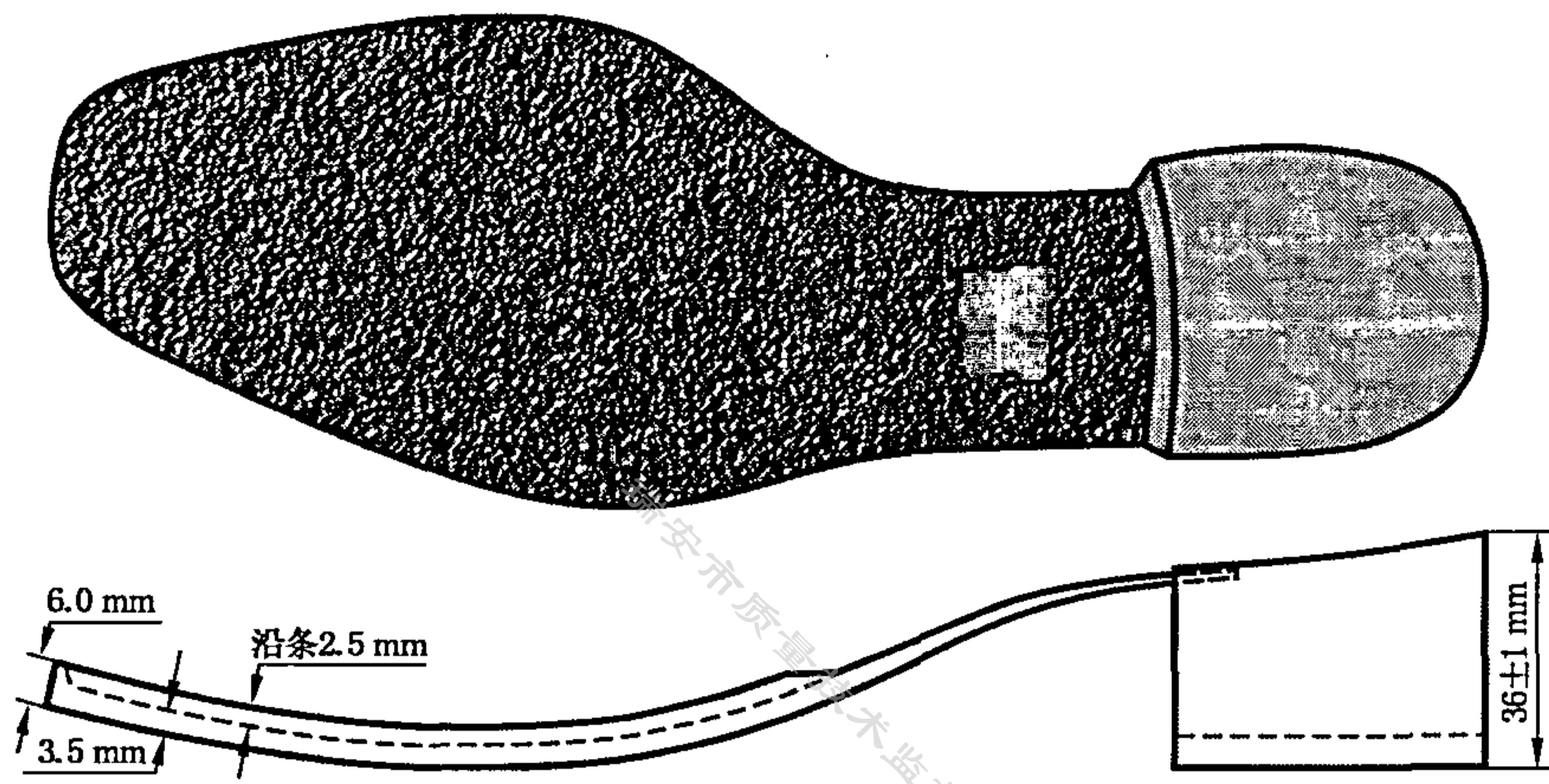


图 C. 1 鞋底底面花纹及鞋底尺寸

C. 2 材料

鞋底材料应为橡胶, 天然橡胶含胶量不应低于 30%。沿条材料为聚氯乙烯塑料。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工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C. 3 要求

C. 3. 1 外观质量

- C. 3. 1. 1 不应欠硫、过硫、喷霜。
- C. 3. 1. 2 胶底花纹、警用标志、鞋号应清晰、洁净。
- C. 3. 1. 3 沿条应粘合平整、牢固、表面光滑。

C. 3. 2 物理性能

- C. 3. 2. 1 沿条粘合强度应大于等于 $2 \text{ kN}/\text{m}$ 。
- C. 3. 2. 2 沿条低温耐折性能应大于等于 4 万次(不应出现裂纹)。

C.4 试验条件、方法

C.4.1 试验条件

环境调节和试验的标准温度、湿度和时间应按照 GB/T 2941—2006 的规定执行,试样制备应按照 HG/T 2198—1991 的规定执行。

C.4.2 沿条粘合强度试验方法

从胶底里、外怀两侧沿条粘合部位各取长度为 100 mm 的试样,数量不得低于四个,在试样的 5 等分处分别测量沿条粘合面宽度,取平均数。试验装置、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试验结果的计算和评定均按照 GB/T 532—2008 的规定执行。

C.4.3 沿条耐折性能试验方法

把沿条放入折裂仪的夹持器中,在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低温试验箱中往复转动角度 90° ,转速为 $100 \text{ r}/\text{min} \pm 5 \text{ r}/\text{min}$ 。用刀模在样块上沿纵向切取长 70 mm 的试样。使试样曲折,到达规定次数或规定时间,立即停机,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试样曲折部位的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警用女皮凉鞋的包装技术要求

D. 1 包装袋

每只成品鞋应采用白色无纺布袋包装。

D. 2 纸盒技术要求**D. 2. 1 纸盒结构**

纸盒结构见图 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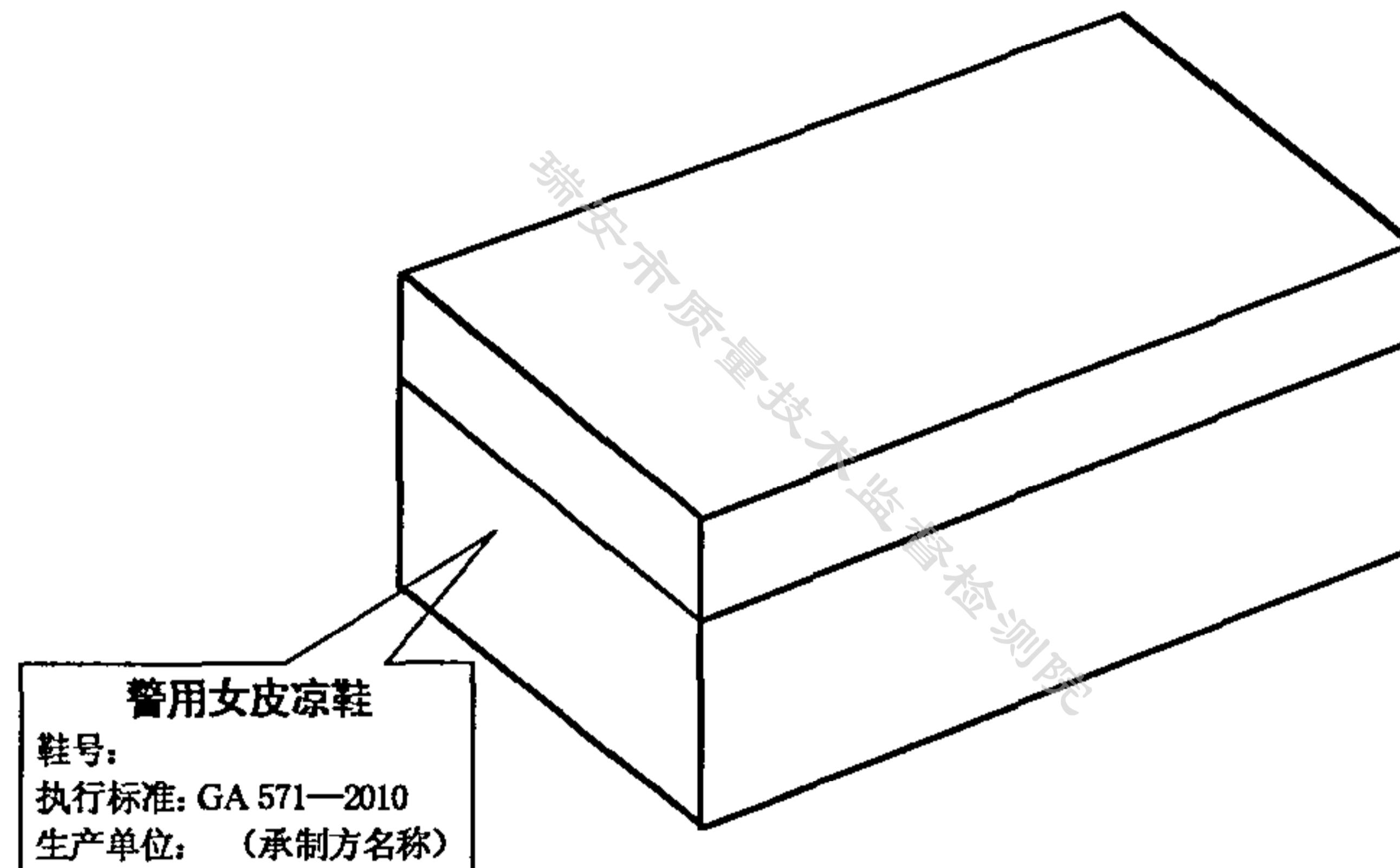


图 D. 1 纸盒结构

D. 2. 2 纸盒颜色

纸盒外面特型纸应为黑色。

D. 2. 3 纸盒材料

纸盒材料应符合表 D. 1 要求。

表 D. 1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 g/m ² 特型纸	面纸
110 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 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D.2.4 纸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承制方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

D.2.5 粘合

纸盒应使用树脂类粘合剂粘合牢固,折叠成型后外观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D.3 纸箱技术要求

纸箱质量要求应符合 GA 252 的规定。

D.4 成品包装技术要求

成品的包装方法和装箱要求应符合 GA 252 的规定。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93—2007 中国鞋楦系列
 - [2] GB/T 3294—1998 鞋楦尺寸检测方法
 - [3]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
抽样计划
 - [4] GB/T 15239—1994 孤立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